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0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宥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肆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4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7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

01 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4年06月20日撥付信用貸款80萬元整予  
02 相對人(證二)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  
03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6.98%機動計息按月  
04 計付【現為8.69%】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  
05 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  
06 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 
07 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  
08 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  
09 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

10 (三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 
11 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5年02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  
12 相對人(證四)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貸款利率係依聲請  
13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9.52%機動計息按  
14 月計付【現為11.23%】，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  
15 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  
16 款利率120%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 
17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  
18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  
19 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)(證五)。

20 (四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 
21 月付金(證六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22 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  
23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  
24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 
25 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 
26 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 
27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28 (六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5年03月20日及1  
29 15年03月13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  
30 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  
31 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

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84,1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0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735,466元 | 吳宥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20日<br>起  | 至民國115<br>年4月20日<br>止  | 年息8.69%       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735,466元 | 吳宥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4月21日<br>起  | 至民國115<br>年12月20日<br>止 | 年息10.42<br>8% 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735,466元 | 吳宥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12月2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| 年息8.69%   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48,705元 | 吳宥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3日<br>起  | 至民國115<br>年4月13日<br>止  | 年息11.23%  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48,705元 | 吳宥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4月14日<br>起  | 至民國116<br>年1月13日<br>止  | 年息13.47<br>6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48,705元 | 吳宥甯   | 自民國116<br>年1月14日<br>起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| 年息11.23%      |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